

專案質詢

8-3-5-010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各國因應綠能環保趨勢，多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我國更將綠色能源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投入龐大資源，但冗長的專利審查程序使技術研發及專利佈局無法有效銜接，恐使我國喪失產業競爭力。先進國家如美、英、澳、韓、日本等先後提供綠色能源技術專利快速審查機制，推動綠能技術商品化，並加速專利佈局。政府推動產業需多方配套措施配合，為增加我國綠能產業競爭力及加速相關技術專利佈局，本席特要求智慧財產局針就綠能技術於一個月內評估建立優先審查機制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將綠色能源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投入龐大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但配合產業發展的專利審核機制並未建置，導致技術研發及專利佈局無法有效銜接，企業每年須支付高額權利金取得關鍵技術，長期將喪失產業競爭力。
- 二、綜觀積極投入綠能產業發展之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韓國、日本等，先後推出綠能技術專利快速審查機制，鼓勵綠能技術商品化及加速專利佈局。中國大陸亦自 2012 年 8 月起實施「發明專利申請優先審查管理辦法」，將優先審查綠能技術專利申請案件。
- 三、政府推動產業發展需多方配套措施配合，營造友善環境，為增加我國綠能產業競爭力及加速相關技術專利佈局，本席特要求智慧財產局針就綠能技術於一個月內評估建立優先審查機制之可行性。